

王志本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081)

在经济技术全球化和生物技术创新日益深化的背景下, 遗传资源合理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机制的建立显得越来越重要。除了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主的国际公约, 国际上还有一些相关的自愿性准则和政策指南。本文介绍了有代表性的《波恩准则》, 以及一些国家、国际组织、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就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采取的原则和做法。

生物多样性公约, 遗传资源, 获取和惠益分享, 自愿准则, 政策指南。

International Voluntary Standards and Policy Guidelines on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of Genetic Resources

Wang Zhiben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e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In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globalization with rapid development of bio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orming a mechanism of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GR) and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their utilization is gett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Besides the chie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s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there are some relevant voluntary standards and policy guidelines. This study introduced representatives, such as the Bonn Guidelines, in addition the principles and approach of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of GR with which some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comply.

Key words: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Genetic Resources (GR),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 Voluntary Standards, Policy Guidelines.

联合国大会在 1962 年就通过了《关于国家对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 承认天然资源是国家和民族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和财富。生物资源是国家和民族极其重要的天然资源和财富, 随着现代生物技术的变革性发展, 对生物资源的利用方式大大扩展, 遗传资源 (Genetic Resources) 的概念出现在国家资源主权及产权的范畴中。

1992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以下简称为《公约》), 是迄今最主要、最基本的关于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公约。《公约》首次确认了各国对其遗传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則, 规定: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 并公平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

除了这些基本的国际公约, 国际上还有一些对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 (ABS) 管制及立法发挥积极作用的自愿性准则或政策指南。其中,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就是最有影响的一个。在通过波恩准则之前,

*本研究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遗传资源产权保障制度及机制研究”(70673105) 工作的一部分。

为了促进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合理利用及惠益公平分享，国际上就已经制定了一些相关的职业和机构原则及行为准则。这些原则和行为准则，有些是作为遗传资源利用的公共指导方针，有的是特定遗传资源种类用户群体（如植物园，菌种、培养物收集机构，或某些对遗传材料有共同需要的专业协会）就遗传资源利用方式的约定。这些原则区分对遗传资源可能具有的不同用途，并提供一系列有关遗传资源供应、获取、以及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说明性文件，包括示范文件以及协议等。这些原则和行为准则虽然都属于自愿性文书，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于一些国家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管制，以及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相关机构、个人的行为，有政策指导和道德约束作用。

一、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本节简称为“波恩准则”、“准则”）是2002年4月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大会批准的。准则的目的是指导为实施《公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制进行立法、制定相关政策或行政措施，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获取与惠益分享条件拟定合同或做出其他安排。

波恩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管制目标，与相关国际制度的关系，遗传资源提供国和使用国的责任与义务，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遗传资源获取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rior informed consent—PIC）、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mutually agreed terms—MAT），以及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双方协议等原则。

准则要求每个缔约方：指定一个获取与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联络点，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Clearing- House Mechanism—CHM）；建立和一至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进而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负责批准遗传资源的获取。准则还规定了遗传资源使用者和遗传资源提供者在获取与惠益分享时应有的责任。

根据《公约》第15条第5款“遗传资源的获取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准则提出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b) 应有助于以最低成本获取遗传资源；(c) 对获取遗传资源的限制应是有透明度的，并应有法律依据，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而不得有悖于《公约》的各项目标；(d) 应得到提供国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还应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和按照国内法律取得所涉利益相关者的同意，例如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同意。准则还提出了“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a) 给予事先知情同意或提供证据的主管部门；(b)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c) 关于用途的具体说明；(d)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e) 同所涉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的机制；(f) 批准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准则要求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设立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如果要在该国获取原产地的遗传资源，应从主管机构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国家程序应有助于从社区直到政府的所有所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并力求简明和清晰。为尊重与正在评估的

遗传资源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既定合法权利，或在正在寻求获取与这些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地区，均应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拥有者的批准和参与，并且这样做时应当符合他们的传统做法，以及国家获取问题的政策和国内相关法律。关于易地收藏，应酌情从国家主管部门和/或易地收藏物管理机构那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主管部门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做出决定。

遗传资源获取者必须说明所获取材料的具体用途，事先知情同意应当以所同意的具体用途为依据。如果打算对一项当初已经给予了事先知情同意的用途进行改动，包括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可以要求提出新的申请来重新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国家遗传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规定所允许的用途，并要求在出现任何变动或没有预见的用途时，寻求新的事先知情同意。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和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为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准则提出有助于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原则或基本规定：**(a)**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b)**尽量减少交易成本，例如采取以下方式：**(i)**促成并提高对政府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合同安排所作规定的认识；**(ii)**保证使人们了解现有的申请获取、达成安排和确保分享惠益的机制；**(iii)**制订框架协议，以便可以在这种协定下便捷地做出重复获取遗传资源的安排；**(iv)**制订标准化的材料转让协定以及相同资源和用途的惠益分享安排（以附件形式提出了这类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c)**列入关于使用者和提供者义务的条款；**(d)**为不同的资源和不同的用途制订不同的合同安排，并制订一些示范协定；**(e)**除了生物分类、收藏、科研和商业化，也可以包括其他不同的用途；**(f)**应以有效率的方式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g)**应在一项书面协定中阐明共同商定条件。

在合同式协定中还可以把以下方面的内容作为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a)**管理对资源的使用，以便考虑到某些有关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道德方面的关注因素；**(b)**在协定中保证继续按照习惯方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知识；**(c)**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做出的规定，包括：进行联合研究，有义务实施对所获得的发明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提供共同同意的使用许可；**(d)**根据贡献的程度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共同商定条件须包含将规定拟议分享的惠益的条件、义务、程序、类型、时间性以及分配办法和机制。鉴于对公正和公平的解释依具体情况而异，因此这些规定也将各有不同。关于惠益的类型，准则也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一个包括货币惠益和非货币惠益的实例。关于惠益的时间性，应考虑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例如一次性付款、阶段性付款和使用费，并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各个阶段利益的平衡。

合理的惠益的分配应能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应根据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后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和公平地与那些经确定在资源管理、科研过程和/或商业化过程中做出了贡献的方面分享惠益。这些方面可以包括政府、非政府平或科研机构，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

关于惠益分享机制，准则主张实施运作的灵活性，即应由参与惠益分享的合作伙伴来决定，并因每个具体情况而异。惠益分享机制应包括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充分合作，并包括那些从商业产品中产生的惠益，包括信托基金、合资企业以及条件优惠的使用许可。

二、获取与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指南

瑞士政府于 2001 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了一份名为《获取与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指南（草案）》（本节简称为“指南”）的文件，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指南旨在为那些获取遗传资源并分享由其利用而产生惠益的主体提供协助，利益相关者自愿按照指南的原则和标准，以指导自身的相关工作及行为。指南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将遗传资源视为国家主权的原則，为各国履行其在获取与惠益分享方面的义务提供规范指导。指南的目的，旨在确保获取活动对环境产生最小的负面影响，并确保将公平合理分享的惠益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从而促进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为实现遗传资源的合理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指南规定了遗传资源利用者、提供者和资助者在资源开发过程中不同阶段、环节的责任。

(1) 遗传资源获取之前的责任主要是：利益相关者应确保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符合《公约》的要求；遗传资源利用者承认各国对其境内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获得获取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同时要考虑获取活动的环境后果。

(2) 科学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责任包括：在收集遗传资源时，应记录和说明这些资源的所有相关数据；在利用遗传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有关的土著和当地知识时，遗传资源利用者应遵守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传统、价值和习惯法；应力求在遗传资源提供国、特别是原产国参与的情况下，开展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与开发活动，或在基于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领域开展活动，并且这些活动尽可能在提供国境内进行；这些研究与开发活动不得影响遗传资源传统利用的延续。

(3) 科学研究与开发成果以及技术转让工作的责任有：遗传资源利用者尽可能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利益相关者转让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应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分享基于遗传资源商业化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鼓励基于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与促进保护被利用的遗传资源的利益相关者、或促进遗传资源科学研究与科学的利益相关者分享惠益；遗传资源的商业化以及其他利用不得影响遗传资源传统利用的延续。

指南在附件中对有关惠益分享方式，以及各种方式的商定条件，做了比较具体的列

举。

(1) 有效参与科学研究与开发方面，共同商定条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利用者定期报告遗传资源科学研究与开发的进展；在教育与培训方面协作；在科学研究与发展项目方面协作；参与产品开发；合资企业；出版物共同署名；信托基金。

(2) 在提供科学研究与开发成果以及技术转让方面，共同商定条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利用者定期报告遗传资源科学研究与开发的进展；允许进入并获得遗传资源移地设施和数据库；允许获得分类、生化、生态、园艺和其他方面的信息与数据；出版物共同署名。

(3) 在分享遗传资源商业化和其他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共同商定条件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知识和技术，特别是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和技术；教育与培训协作；科学研究与开发项目方面的协作参与产品开发；合资企业；允许进入并获取遗传资源移地设施和数据库；专利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为地方、国家、区域或多边层面上的基金提供资金；样本费或其他费用；商业化时的许可费；特许费；信托基金。

此外，由于本指南的实际效果主要取决于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信任与信赖，所以指南鼓励利益相关者就是建立一种认证制度，对遵守本指南的利益相关者予以认证。

三、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国际行为准则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国际行为准则》（本节简称为“植物种质准则”、“准则”）于1993年11月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二十七届大会通过。植物种质准则的宗旨是：（1）促进遗传资源的合理收集和可持续利用；（2）防止遗传资源的侵蚀；（3）保护种质提供方和收集方的利益。准则规定了种质的收集方、提供方、发起方、管理者和使用者在种质收集和转让过程中的最起码责任，也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制定关于种质收集的国家条例或双边协议的框架。准则号召农民和当地的机构参与遗传资源收集的活动，提议种质使用者与东道国及其农民分享来自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该准则的最初作用是为各国种质的开发、收集、保存、交换和利用提供参考，直到各国制定自己的准则和相应的法规。植物种质准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承诺完全相容，也要与东道国的国家法律协调。

植物种质准则的基础是各国对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准则确定了国家管理遗传资源的职权，要建立和实施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本国政策，设立主管机关并建立一整套遗传资源收集许可证发放体系。植物种质准则也为各国有权迅速开展种质收集活动提供了依据。准则规定了申请和取得种质收集许可证的条件，以及许可证的标准、原则和应包含的内容，提出了收集种质之前、收集期间、收集之后遗传资源收集者的指导方针，收集活动发起者和遗传材料使用者的责任与义务。最初的职责由收集方和发起方负责的

同时，职责的范围也应该扩大到那些资助或批准种质收集、捐献、保存或使用活动的当事人。准则注重考虑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方、收集方使用者之间的互利互惠的需要。各国政府也应该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去推动和促进种质发起方、收集方、管理者和使用者在一定权限内对准则的遵守情况。

植物种质准则的具体目标是：（1）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收集和利用工作有效开展，并且要本着保护环境和当地风俗、文化传统的原则去获取植物遗传资源；（2）鼓励收集种质国家的农民、科学家和一些组织直接参与到保存及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项目和行动中来；（3）避免由于过度或无节制地收集种质而导致遗传侵蚀和永久丢失遗传资源现象的发生；（4）推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交换以及相关信息和技术的交换；（5）确保在充分考虑国家法律、当地风俗、规则和法规的现实情况下开展种质收集工作；（6）制定收集种质行为的标准，明确收集者的义务；（7）通过建议使用者给予提供方一定利益的方式，协调提供方和使用者在植物遗传资源种质、相关信息和技术方面的利益共享，同时考虑保存和使用种质的成本；（8）认可当地公众和农民以及管理野生植物遗传资源和栽培植物遗传资源人员的权力与需要，通过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做出贡献的当地公众和农民进行补偿，以及避免由于其他遗传资源的转让或使用而削弱当地公众和农民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利益的两个途径去促进相关体制的完善。

植物种质准则将种质使用者向提供种质的当地机构、农民和东道国回馈因种质使用获得的利益作为“职责”，也是“农民权”的具体体现。准则要求对种质提供者的惠益分享形式有：（1）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获得新品种、改良品种和其他遗传资源；（2）支持与保存、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研究，研究包括公共研究、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支持内部和外部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战略；（3）对种质收集和转让机构及农民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在遗传资源收集、评价、开发、繁殖和使用方面的技能；（4）便利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使用的技术转让；（5）为了鼓励各国及其附属国、农民和当地机构最优化的利用、保存植物遗传资源，使用者应该对能够评价和提高当地品种及其他当地种质的项目给予支持；（6）支持农民和当地机构保存当地种质以及收集活动中得到的其他种质；（7）获取来自于种质的科技信息。

四、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获取管制国际行为准则

《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获取管制国际行为准则》（本节简称为“微生物准则”、“准则”）于 1997 年由比利时微生物保藏中心发起制定，得到欧洲委员会科技研究与发展总理事会第十二总署的支持，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个部门的 12 位合作伙伴参加了准则的制定工作。

微生物准则是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可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制定的，作为实施《公约》的工具，也可以作为处理微生物遗传资源以外的其他遗传资源的示范。准则的制定是出于“便利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必要性”以及“监督微生物遗传资源转让的必

要性”，前者是为了促进涉及微生物遗传资源的科技的发展进步，后者是为了确认那些有权对微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做贡献获得科学和经济回报的个人或团体。微生物准则的目标是：促进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协助合作伙伴在转让微生物遗传资源时做出适当的协定安排。

微生物准则实施的原则：首先是确认来源。在获取就地来源的微生物遗传材料时，要通过批准收集样本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来确认该资源的地来源；在转让微生物遗传材料时，都应标明该遗传资源的地来源。再者是监督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合法性。准则要求根据《材料转让协定》的原则和条款进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转让活动，该协定由接收者和提供者共同约定具体转让条款。《材料转让协定》是类概念，可以是非常简短的运输证明、简单的标准运送通知、包括最低标准要求的标准发票，也可以是包含共同商定条件的详细专门合同。只要包含下列几项内容，都可以视为《材料转让协定》：就地来源的信息；提供者和接收者的信息；两项主要标准的共同商定条件：微生物遗传资源的用途（检验、研究和商业用途）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分配。

准则规定了微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制的普通程序，包括从就地条件获取和从移地保护获取的行政要求、文件要求、信息要求；同时还设计了《材料转让协定》内容的清单，包括：随附条款、基本条款、关于用途的具体条款及补充条款。关于微生物遗传资源的用途，分为3种类型：（1）用于试验、参考、生物分类、控制和培训目的——属于非商业用途，不允许就微生物遗传资源、衍生物技术和信息申请知识产权，接受者必须遵守标准的试验和参考程序规程；（2）用于研究培训目的——也属于非商业用途，不允许就微生物遗传资源、衍生物技术和信息申请知识产权，要求科学反馈，包括出版物提及微生物材料提供者、细胞株参考编号以及原产国；（3）商业用途——要求在《材料转让协定》的内容中有关于知识产权及专利信息反馈方面的条款，以及就惠益分享规定的更详细的补充条款。有关惠益分享的补充条款包括：微生物遗传资源、衍生物技术和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其所有者；培训、科学与技术合作、技术获取与转让、信息交流和出版政策方面的条款，并强调为微生物遗传资源提供者回馈分类学和一般微生物学方面能力建设机会的重要性；微生物资源的保护；与微生物遗传资源提供者和接收者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伙伴关系；以及包括初始付费、阶段付费、特许费的货币形式惠益的条款。

五、参与机构（植物园）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共同政策指南

全世界大约有1775个植物园，分布在148个国家。这些植物园保存有400多万株登记入册的活体植物，代表着大约80000个物种（UNEP/CBD/ISOC/3,1995），是植物遗传资源重要的收集、保存地与发放源。为了帮助直接从原产国获取遗传资源和通过与其他植物园进行交流获取这些资源，为植物园机构之间获取与惠益分享推动一个和谐的基础，从1997年到2000年，十几个国家的植物园以及植物园资源保护国际组织和国家植

植物园协会合作，参与制定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及精神的遗传资源获取惠益分享协调机制，最终于 2000 年 11 月形成《共同政策指南：协助在〈参与机构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机构政策的指南》(以下简称“共同政策指南”)。目前已经有 21 个国家的 28 个植物园接受了该共同政策指南，其中包括中国的北京植物园和南京植物园。

共同政策指南第 3 节“参与机构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原则”既是指南文本的一部分，又可以作为单独的文件。各参与机构认可下列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原则：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调整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法律；信守《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调整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各项法律（包括调整传统知识的法律）的规定及精神。分享惠益的目的是实现公平合理地利用遗传资源，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创建激励机制、提供保障。

关于遗传资源的取得，共同政策指南规定：为了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应充分说明遗传资源的获取方式和用途；在就地条件下获取遗传资源时，要按照有关法律和最佳惯例，获得原产国政府和任何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的事先知情同意；从移地收集中心（如植物园）获取遗传资源时，要获得该移地收集中心管理机构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该机构要求的其他方面的同意；从移地遗传资源获取遗传资源时，无论是从移地收集中心、商业来源还是个人处获得，都要判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确定该遗传资源是按照有关法律和最佳惯例而获得的。在有关法律和最佳惯例要求采用书面协定的情况下，获取遗传资源或提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要采用书面协定，陈述可获取、利用、提供该遗传资源和分享所产生的惠益的条款和条件。利用和提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要按照与最初获取它们时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指南还要求，各参与机构应切实努力记录和维持关于遗传资源获取的数据，包括提供者、原产国、收集者，以及可能时的日期、获取编目、分类名称等、利用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条款与条件方面的信息，以及与收集获取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数据，以便实施所确定的原则。

与遗传资源原产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而产生的惠益，共同政策指南规定了非货币形式的惠益以及商业化情况下货币形式的惠益，并强调非货币形式的惠益。非货币形式的惠益包括：享用以研究成果、出版物和教育材料所体现的分类、生化、生物、园艺和其他信息与数据；准许进入遗传资源材料的收集中心与数据库；提供实物性惠益，例如增加原产国国家收集中心的收集物、支持社区发展等；转让技术，如硬件、软件和诀窍；科学培训；就地与移地保护与管理，信息技术和管理，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管理，相关机构的发展、加强与管理；通过培训与研究项目协作、参与产品开发、合资企业、出版物共同署名等方式进行联合研究与开发。而后考虑的是实现商业化时的货币惠益，如特许费。

六、私营部门对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问题的政策

私营部门作为遗传资源利用者的一方代表，是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安排中的重要角色。一些作为遗传资源的主要用户已经或正在制定其公司获取政策，宣布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在活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来获取遗传资源、向资源提供者分享惠益。

例如，世界著名的医药和生化制品企业丹麦诺和集团（Novo Group）就是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原则，就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及惠益分享方面做出公开承诺先行者。诺和集团的前身诺和诺德公司在 1995 年就制定了为医药和生物酶开发而获取自然资源的政策。该政策确认国家对遗传资源的主权，承认“利用自然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应公平合理地与提供国分享”。该公司还组织“环境与生物伦理委员会”制定及推荐获取与惠益的相关政策。诺和集团在《2002 年环境与社会报告》中申明：“诺维信公司与诺和诺德公司已出台内部指导原则和程序，以确保遗传资源利用方面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报告承诺：诺和集团将主动参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竭尽全力实现以下指导原则：(a) 未经原产国合理地事先知情同意而取得的微生物菌株或自然材料将不纳入筛选范围；(b) 所有已筛选的物质都接受共同商定合同和/或物质转让协议的调整；(c) 各项条件应建立在共同商定条款的基础上，并且应包括惠益分享、知识产权和适当情况下的技术转让协议；(d) 合同应由原产国的专门机构批准；(e) 在相关出版物以及专利申请中提及原产国。

另一个范例是世界著名制药企业葛兰素史克公司（GlaxoSmithKline）的《2003 年环境、健康与安全可持续性报告》，其中表达了在生物多样性和获取与惠益分享方面的立场。葛兰素史克公司首先肯定了遗传资源对药物开发的重要性，认为自然资源物质是潜在的新生物活性分子的宝贵来源，一旦得以确认且其属性得到全面分析，这些新生物活性分子即可成为新药物发明的模型。尽管葛兰素史克公司药物发现的工作越来越侧重于对综合化合物的高通量筛选，而对自然物质收集与筛选方案的兴趣有限，然而在筛选方案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主张的各项原则。葛兰素史克公司并且承认所有国家对其境内的遗传资源及相关本土知识拥有主权；如果葛兰素史克公司将自然物质筛选方案中开发商业产品，公司确保将绝对利益返还资源原产国。惠益分享可相当于公正与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或视具体案例经共同协商确定的其它方式。葛兰素史克公司拥有一些基于自然产品的专利，并且可能有更多产品筛选出来，为此公司已特别着手：与拥有专门知识和法律依据的组织与提供者合作，包括与世界各地的植物园、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以收集植物和其它自然物质标本；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各国政府知情并同意任何拟议自然物质收集的性质和程度；在适当情况下与各组织合作，教育和培养当地人民收集与筛选自然物质的技能；在以自然物质为基础开发出商业产品的情况下，确保商定的惠益直接或间接地回馈原产国。

此外，还有一些其他一些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部门性行为守则和准则，以及跨部门准则，这些文书以不同方式称为道德守则、自愿行为守则、业务守则、道德声明、指导方针和研究议定书等，诸如：《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工具——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最佳做法标准和手册》（Stratos 和瑞士经济部）、《获取和惠益分享、遗传资源学术研究良好做法》（瑞士科学院）、《日本使用者获取遗传资源准则》（经济产业省和日本生物产业协会）、《生物技术工业组织成员参与生物勘察的准则》（生物技术工业组织）、《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原则》（各不同植物园和植物标本馆）、《管理活性植物材料的植物园行为守则》（国际植物交换网）、《国际民族生物学学会道德守则》、《经济植物学学会职业道德准则》、《外国生物样本收集者道德守则》、《亚洲生物资源道德用途马尼拉声明》、以及《制药企业与协会国际联合会成员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准则》（制药企业与协会国际联合会）等。这些资源性的道德、行为准则在不同层次、角度，为合理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基于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机制形成，起到积极的支持和推进作用。

- [1] 秦天宝.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10.
- [2] 史学瀛. 生物多样性法律问题研究.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1.
- [3] CBD. Bonn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their Utilization. UNEP/CBD/COP/6/24, 2002
- [4] CBD. 就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提出的建议. UNEP/CBD/MYPOW/6, 2003.1.7
- [5] FAO.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准则. http://fg.hbsti.org.cn/upload/infoattach/708_3.doc
- [6] CBD. 在国家及区域一级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最新进展. UNEP/CBD/WG-ABS/5/4, 2007.8.30
- [7] CBD.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UNEP/CBD/WG-ABS/7/3, 2009.2.10
- [8] CBD. 确保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思想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内容. UNEP/CBD/WG8J/4/8, 2005.11.14